公開類	
月報	次月月底前填報

編製機關	財政部(統計處)
表號	20904-00-04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及償還

中華民國　　年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銷數	實負利息	償還數		公債餘額
		本金	利息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及償還」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中央政府公債實際發行及償還本金及實際應負擔利息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各項公債之實銷數、實負利息、償還本金及利息、公債餘額列計。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實銷數：指各項公債(不含乙類)實際銷售之數額。

（二）實負利息：按發行公債之實銷數依契約所應負擔之利息。

（三）償還數：政府以發行證券方式向民間承借之直接債務，依照契約規定截至某一時點，所償還本金(含債務基金)及支付利息之數額。

（四）公債餘額：政府以發行證券方式向民間承借之直接債務，截至某一時間點尚未償還之數額。公債餘額僅指本金而言，利息不計在內，除非宣告逕轉為本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